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组织史资料  
福清县

(1930年9月～1987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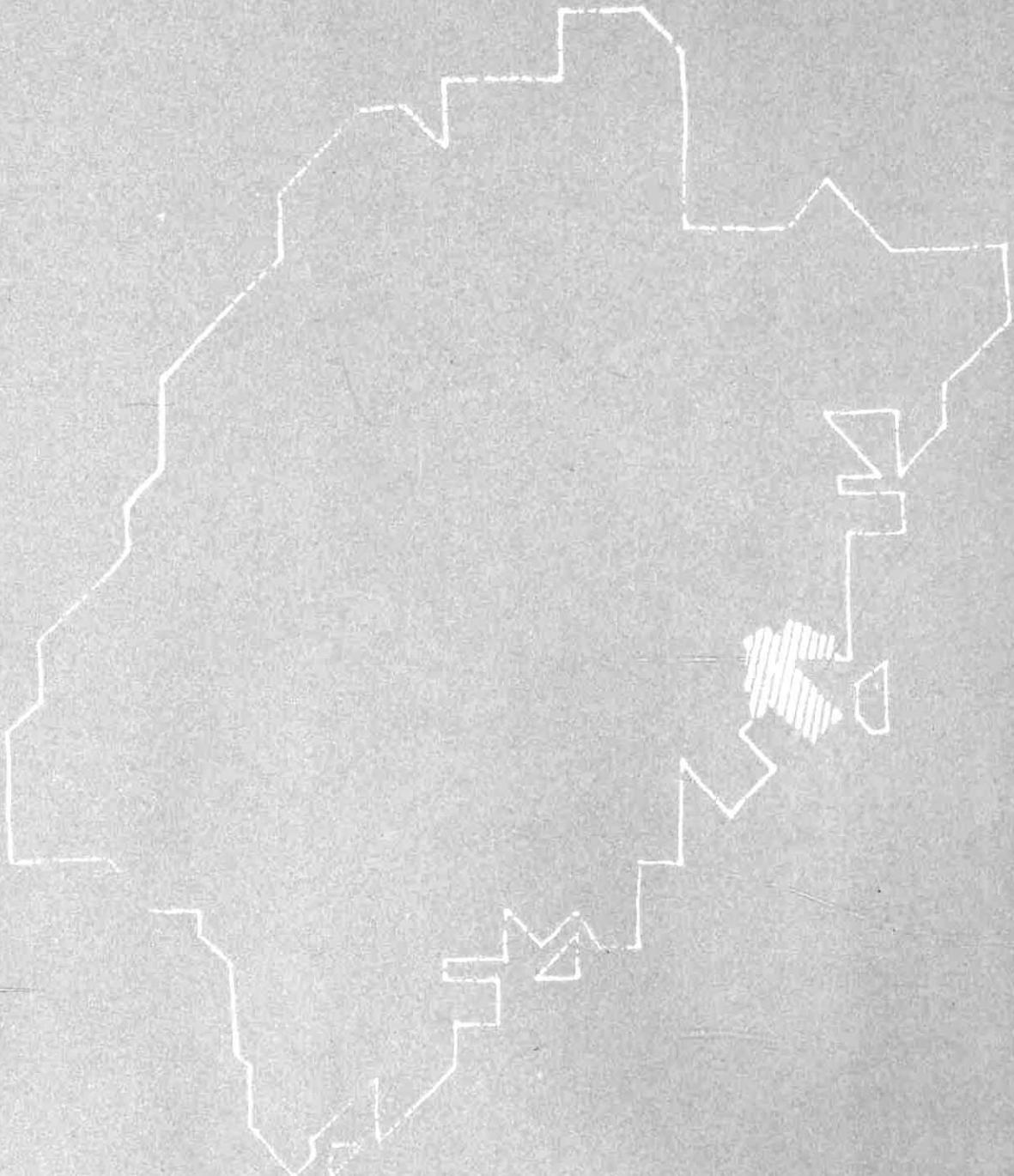
中共福清县委组织部  
中共福清县委党史办公室  
福清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组织史资料  
福清县

(1930年9月～1987年12月)

鹭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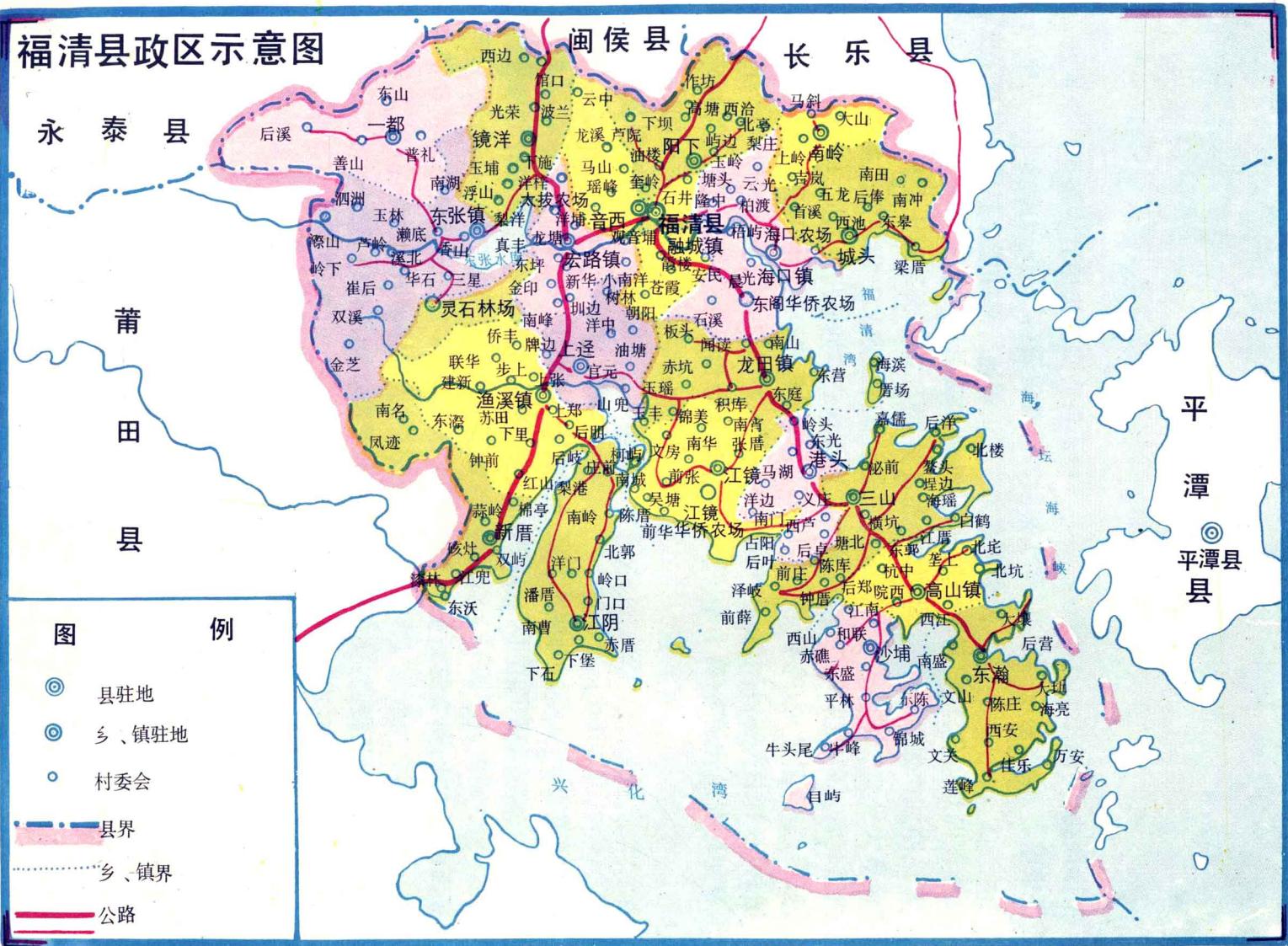
1992年·厦门特区



### 中共福清县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

组 长	林学铿
副 组 长	陈宝举
成 员	李洪元 戴宗椹 刘恢锦 郑祖泽 颜可祥 余贤龙 施祖书
办 公 室	颜可祥
主 任	
副 主 任	吴章林
主 编	颜可祥 吴章林
编 辑	余贤龙 (解放前部分) 薛尔发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时期部分)
陈文广	(“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新时期部分)
编 写 人 员	陈雄民 翁武毅 何开光 郑昆金 林紫清

# 福清县政区示意图



# 凡例

一、本书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方案》和中共福建省委、福州市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编纂而成的。

二、本书分为党委、政权、地方军事、统战、群团五个部分。每部分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解放前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三章，解放后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按各系统及其下辖组织机构分层次立节，每节按各组织机构沿革情况分段收录。本书采用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综述、简述）、机构和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领导人姓名、职务、任期和有关注释）以及图表（包括政区图、组织（工作）机构沿革表和党组织情况统计表）相结合的体例编纂，力求做到全面、系统、简洁、明了。

三、各系统在各个历史时期收录的范围是：

## （一）党委系统（1930.9～1987.12）

1.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组织收录到党支部及其正副职领导人；地方革命武装和群团组织收录到与党组织相应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对早期较有影响的党员单独立节收编。

2. 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收录到区委及其委员；地方革命武装收录到与此相应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

3. 解放后的各个历史时期。县委领导人收录到县委常委；县委工作机构和县政权、军事、统战系统的党委（组）以及基层党委均收录其机构名称、正副职领导人。

4.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县委工作部门时收录其正副职领导人；1984年机构升格后，增收到纪委党委以及各基层党委的纪委书记。

## （二）政权系统（1949.10～1987.12）

1. 历届县人大党委会收录到正副主任、党务委员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

2.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收录到正副职领导人。

3. 县人民委员会（政府）收录正副县长，县人委（政府）工作机构和乡（镇）人委（政府）收录其正副职领导人。

## （三）地方军事系统（1949.10～1987.12）

地方军事系统(指军地双重领导的县人民武装部和县武警大队)收录其正副职领导人。

(四)统战系统(1949. 10~1987. 12)

1. 历届县政协收录其正副主席。
2. 县政协工作机构收录其正副职领导人,县工商联收录其主任委员。

(五)群团系统(1949. 10~1987. 12)

县总工会、团县委和县妇联、农会、侨联、科协均收录其正副职领导人。

四、县委、县府在各个历史时期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的临时机构和股一级常设机构以及企业性质的机构,根据编纂要求不予收编。新时期所收编的县委、县府工作机构均根据福州市编委[1985]031号文件《关于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中有关机构级别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范围收编。

五、“文化大革命”初期(1966. 5~1968. 6)因“造反派”非法夺权,县党、政、统、群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为保持连贯性,这个时期各机构领导人名录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体现。1968年6月成立的福清县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收录“三大组”正副组长和其下辖各小组组长(口头宣布的负责人不予收录)。其中县革委会政治组及其下设各小组系党、政合一的工作机构,在县委和县革委会的工作机构中视情分别收编;参加县革委会和人民公社革委会“三结合”领导班子的军队代表、群众代表均在人名录后加注。1969年至1973年县委和县革委会工作机构中曾出现的“负责”和“副负责”职务称呼,均根据县革委会组织组行政介绍信。

六、各系统领导人任职时间一般以法定选举时间为准收编;党委提前任命的时间与选举时间相距较长并到职的,以党委任命时间为准收编,未到职的一律不收编;领导人的名字排列先正职后副职,同等职务的,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

七、“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领导干部进“学习班”审查,后又回原单位任原职的,审查时间算连续任职时间;审查后组织未做结论又未回原单位复原职的,其任职时间以进“学习班”之时为下限。

八、凡查有实据的叛徒、特务和组织审定为“三种人”(即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以及其他原因被开除出党者的有关材料,收编在《福清县组织史资料附本》中。

九、解放前各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的资料出处采用页末注,具体资料内容收编在《福清县组织史资料附本》中。领导人中,凡为女性、少数民族者,均在名录后加注;烈士根据1982年福清县人民政府编纂的《福建省福清县烈士英名录》编注。

十、本资料来源:解放前部分主要根据历史档案、老同志回忆录和解放后召开的历次党史座谈会认定的资料;解放后部分主要根据党的历史文件和各系统在各个历史时期召开的代表大会所做的工作报告;解放后领导人名录主要根据组织人

事部门的任免通知,参考历年干部花名册和工资册,核对干部个人履历表,在此基础上对当事人和知情者进行访问和函调及召集座谈会,反复查对核实,力求达到“不错不漏”的编纂要求。

# 目 录

概 述 ..... ( 1 )

##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福清县组织史资料

(1930 年 9 月 ~ 1987 年 12 月)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30. 9~1937. 7) ..... ( 7 )**

第一节 早期较有影响的党员简介 .....	( 8 )
第二节 党的组织 .....	( 10 )
第三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	( 13 )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	( 13 )
附表 .....	( 15 )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 7~1945. 9) ..... ( 17 )**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 18 )
第二节 地方抗日武装组织 .....	( 22 )
附表 .....	( 24 )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 9~1949. 10) ..... ( 26 )**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 27 )
第二节 革命政权组织 .....	( 33 )
第三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	( 34 )
附表 .....	( 37 )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 ..... ( 40 )**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	( 42 )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	( 45 )
第三节 县政权、军事系统的党委(组) .....	( 49 )
第四节 基层党的组织 .....	( 49 )
附表 .....	( 60 )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 ( 65 )**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 66 )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 68 )
第三节	县军事系统的党委	( 69 )
第四节	人民公社党委	( 70 )
附表		( 78 )
<b>第六章</b>	<b>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2)</b>	<b>( 82 )</b>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 83 )
第二节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86 )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	( 87 )
第四节	县政权、军事、统战系统的党委(组)	( 90 )
第五节	乡(镇)党委	( 92 )
附表		(104)

## 福建省福清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年 10 月 ~1987 年 12 月)

<b>第一章</b>	<b>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b>	
	<b>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b>	<b>(111)</b>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委员会(政府)领导机构	(112)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15)
第三节	县人民委员会(政府)工作机构	(116)
第四节	基层政权组织	(130)
附表		(139)
<b>第二章</b>	<b>“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b>	<b>(145)</b>
第一节	县革委会领导机构	(146)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	(147)
第三节	县革委会工作机构	(148)
第四节	人民公社革委会	(157)
附表		(168)
<b>第三章</b>	<b>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2)</b>	<b>(172)</b>
第一节	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革委会)领导机构	(173)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76)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革委会)工作机构	(177)
第四节	乡(镇)人民政府	(196)
附表		(211)

# 福建省福清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年 10 月～1987 年 12 月)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 ..... (221)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福清县人民武装部 ..... (221)

        第二节 中国公安部队福清县边防大队 ..... (222)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 (223)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福清县人民武装部 ..... (223)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福清县中队 ..... (224)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2) ..... (225)

    第一节 县人民武装部 ..... (225)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福清县大队 ..... (226)

# 福建省福清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年 10 月～1987 年 12 月)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 ..... (229)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清县委员会 ..... (229)

        第二节 县政协工作机构 ..... (231)

        第三节 县工商业联合会 ..... (231)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 (232)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2) ..... (233)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清县委员会 ..... (233)

    第二节 县政协工作机构 ..... (235)

    第三节 县工商业联合会 ..... (235)

# 福建省福清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年 10 月～1987 年 12 月)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 ..... (239)

第一节	县总工会	(239)
第二节	共青团县委	(240)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240)
第四节	县农民(贫下中农)协会	(241)
第五节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242)
第六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242)
<b>第二章</b>	<b>“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b>	<b>(243)</b>
第一节	县总工会	(243)
第二节	共青团县委	(244)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244)
第四节	县贫委会	(244)
<b>第三章</b>	<b>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2)</b>	<b>(246)</b>
第一节	县总工会	(246)
第二节	共青团县委	(247)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247)
第四节	县华侨联合会	(248)
第五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249)
附表		(249)
<b>后记</b>		<b>(251)</b>

## 概 述

福清县(简称融)始建于唐圣历二年(公元699年)。至1987年底,全县总人口为103万,旅居海外华侨有40多万人,是个著名的侨乡。

福清位于福建省沿海中部,由陆地、半岛、岛屿组成,总面积为1513.44平方公里,其中海域面积911.52平方公里。东北面与长乐县接壤,北面与闽侯县相连,西北与永泰县交界,西南与莆田县毗邻,东临福清湾,隔海潭海峡与平潭县相对,东南端与台湾苗栗后龙港仅距140海里。

解放前,福清由于地少人多,十年九旱,加上地主阶级的残酷压榨,以至饥馑遍地,民不聊生。许多人因此漂洋过海,异国谋生;不少走投无路的贫苦百姓,或啸聚山林,或占据海岛,自发地走上反抗道路。1930年秋,中共福建省委委员李国桢派谢廷清回福清组建福清县第一个党组织——中共福清党团混合支部。1932年7月,中共福州市委派人帮助组建中共福清特支。福清特支根据党的“八·七”会议精神,把工作重点由城镇转向农村,由宣传发动转向武装斗争。随着福清形势的发展,1934年1月,中共福清县委成立。5月,中共福州中心市委遭到破坏,第一任福清县委书记何文成于7月被捕牺牲。8月,黄孝敏和刘突军将福清县委组建成中共福清中心县委。年底,组建了福清第一支革命武装——工农红军福清游击队,并开辟了罗汉里革命根据地。1935年5月,福清中心县委与莆田中心县委联合成立闽中特委,福清县委建制遂又恢复。福清游击队也改编为闽中工农游击队第一支队,坚持游击斗争。在艰苦卓绝的南方三年游击战争期间,福清县委通过各种途径,筹集经费,购买武器弹药,支持闽中工农游击队第一支队开展反“清剿”斗争,为巩固和扩大罗汉里游击根据地做出贡献。

抗日战争爆发后,福清县委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领导各阶层人民群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从1938年8月至1940年6月期间,根据福建省委指示,福清县委两次改为福清中心县委,领导福清、平潭、长乐、连江和闽侯等县的抗日救亡斗争。1941年4月福清、长乐等县第一次沦陷后,福清中心县委立即组建了3支抗日游击队,积极开展抗日游击武装斗争。1941年9月,日本侵略军退出沿海各县,福清中心县委领导的各抗日游击队转入隐蔽活动。1942年1月,改党委制为特派员制,福清中心县委停止组织活动,直至1943年6月,才重新恢复组织活动。1944年10月,日军铁蹄第二次蹂躏闽海各县,福清中心县委再次组织抗日游击队,领导福(清)长(乐)平(潭)等县人民开展抗日游击斗争,并坚持战斗到抗战胜

利。在八年抗战期间,福清(中心)县委始终站在民族斗争的最前线,不仅与两次入侵的日本侵略军和敌伪势力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还与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国民党顽固派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先后有3位县委领导人为民族解放事业流尽了最后一滴血。

全国解放战争初期,根据福建省委指示,福清中心县委于1946年6月撤销,同时成立中共福长林、福长、福平3个工委,在福清、长乐、林森和平潭交界地区发动群众,扩大武装,开展爱国游击武装斗争。1947年3月,闽浙赣区党委城工部也向福清等地发展组织,并在福清东张灵石山成立中共福长平工委及其下属的福清工委,福清革命再次出现新局面。1947年5月,福平工委因准备举行“龙高武装暴动”而遭到国民党军队的“清剿”,福长林、福长、福平3个工委先后解体,福长平工委和福清工委也同时消失,福清县党组织和人民群众遭到敌人的严重摧残,革命处于低潮。全国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后,中共闽中地委决定重新组建福清县委。福清县委建立后,根据斗争需要成立武装工作队,开展除霸反奸活动,打击敌人的嚣张气焰,鼓舞了全县人民的斗志,福清县的党组织与游击武装又得到较快的发展。本时期,在福清、长乐、林森、莆田、永泰诸县交界地区还先后建立中共福(清)长(乐)林(森)中心县委和中共福(清)莆(田)永(泰)县委。这些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使闽中地区连成一片,加快了福清解放的步伐。

福清解放后,县委一方面领导全县人民开展轰轰烈烈的剿匪、镇反、土改、支援抗美援朝以及“三反”、“五反”运动,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尚未完成的任务,建立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另一方面,组织各阶层人民,开展生产自救,很快地稳定社会秩序,使国民经济得到初步恢复。1952年,县委根据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福清县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业进行声势浩大的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全县基本上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转变。从1957年开始,根据党的八大提出的“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正确路线,福清县和全国各地一样,进入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广大人民群众以极大的政治热情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全县的工农业生产、科学、教育、文化、体育各个领域都有了很大发展。这期间,出现了经济建设上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的错误,在开展“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反右倾”等一系列运动中,也产生了严重错误,加上自然灾害,造成从1959年到1961年全县出现严重的经济困难。以后,县委通过贯彻中央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发动全县人民艰苦奋斗,终于战胜了3年困难,使全县社会主义事业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福清县也和全国各地一样陷入十年动乱之

中。1967年1月,县委和县人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陷于瘫痪状态,党政各级领导被批斗、靠边站。各组织机构被撤销、改组。随着运动的发展,两派群众“造反”组织严重对立,一些打、砸、抢分子乘机挑起武斗,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同年3月,对县公、检、法、邮电机构和广播站实行军管。1968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军奉命介入福清执行“三支两军”任务。同年6月,成立军、干、群“三结合”的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原县委、县人委的领导职能。1970年初,全县各级党组织实行开门整党,党员进行重新登记并恢复组织生活。同年12月,中共福清县第三届委员会重新选举产生后,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全县先后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等运动,造成一批冤假错案,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使全县工农业生产受到一定影响,社会秩序一度极为混乱。但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仍然坚信党,坚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他们运用各种方式抵制极“左”思想,与林彪、“四人帮”及其在福清的帮派体系进行坚决斗争;同时坚守工作岗位,努力搞好本职工作,使“文化大革命”的损失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全县在极其艰难的环境中,各项工作仍然取得一定的进展。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革命和建设工作中去。随着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罪行和清查其帮派体系工作的深入开展,全县各项工作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但是由于“左”的思想长期泛滥,加上“两个凡是”错误方针的影响,全县各项工作处于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后,全县各级党组织坚决贯彻三中全会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开展整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在这期间全县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落实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发挥侨乡优势,积极利用侨资,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方法;发展“三来一补”和乡镇企业,促进了侨乡的政治、经济、教育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

当前,县委正带领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为把侨乡福清建设得更加繁荣富强而努力奋斗!



# 中国共产党

## 福建省福清县组织史资料

(1930 年 9 月～1987 年 12 月)

